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　劉芳妤　現應送達處所不明

再審相對人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再審相對人　黃水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人之再審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07年12月27日107年度小上字第137號確定裁定提出「民事聲請再審裁定狀」請求將原裁定廢棄並續行上訴程序，惟其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裁定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23日送達，而再審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